

J(54)

0222

电

建筑电气工程师 常用规范选

上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丁(第)

0223

电

建筑电气工程师 常用规范选

中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J(58)
022.4

电

建筑电气工程师 常用规范选

下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建筑师常用规范选
- 结构工程师常用规范选
- 采暖通风工程师常用规范选
- 给水排水工程师常用规范选
- 建筑电气工程师常用规范选
- 施工工程师常用规范选
- 建筑机械工程师常用规范选

封面设计：冯彝诤

ISBN7-112-02456-0

TU · 1882 (7514) 共三册 定价：56.00 元

建筑电气工程师 常用规范选

(上册)

本社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电气工程师 常用规范选

(中 册)

本 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筑电气工程师 常用规范选

(下 册)

本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5 号

**建筑电气工程师常用规范选
(上、中、下)
本社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县燕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65¹/₂ 插页: 4 字数: 1460千字
1995年2月第一版 199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7,600册 定价: 56.00元**

ISBN7-112-02456-0

TU·1882 (751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致 读 者

岁月流逝、光阴荏苒，伴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我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整整渡过了四十个春秋，在她四十周岁的生日里，我们向全国各地亲爱的读者隆重推出“工程师规范选”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建筑规范、规程是我国建筑界常用标准的表达形式，是我国建筑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结晶，同时也是全国建筑界共同遵守的准则。它对统一建筑技术经济要求，提高建筑科学管理水平，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加快基本建设步伐等，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目前标准规范有单行本、汇编本、大全等多种版本，各具特色，但也有其不足，经我们多方调查研究及同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审核，现精选出版建筑、结构、采暖通风、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施工、建筑机械七个专业的工程师规范选，以飨众读者。

在各专业规范选的编辑过程中，我们主要将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最常用的现行规范、规程编辑在一起，同时考虑到对相关专业的需求，也酌情选编收入。如，在编辑采暖通风、给水排水专业规范的同时，适当纳入有关建筑防火规范等；在编辑结构专业规范的同时，适当纳入有关施工规范。同时对一些虽然是新规范，如《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经主管部门明令要进行修改补充的，在此一并作了修改。这样，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只要有一

本“规范选”在手，就基本可以从事本专业的工作，同时查阅、携带均很方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该系列“规范选”的编辑过程中不一定尽善尽美。希望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在使用过程中给予指正，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进一步完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总 目 录

(上 册)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	1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条文说明	3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87

(中 册)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92)	
条文说明	769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92)	1257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GBJ 42—81)	1295
工业企业通信工程设计图形及文字符号标准	
(CECS 37:91)	1445
工业企业调度电话和会议电话工程设计规范	
(CECS 36:91)	1549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GBJ 79—85)	156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J 115—87)	1593
工业企业共用天线电视系统设计规范	
(GBJ 120—88)	1613

(下 册)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J 52—83)	1647
---------------------------------	------

工业与民用10千伏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J 53—83)1661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J 65—83)1677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 54—83).....17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16—87)1737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45—82)1849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J 67—84)1899

广播电视工程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J 33—88)192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J 98—87)195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J 50057—94)198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 116—88).....2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 133—90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1 9 9 1 年 3 月 1 日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 照明设计标准》的通知

(90) 建标字第248号

根据国家计委计综〔1984〕305号文的要求，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制订的《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已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为国家标准，自1991年3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具体解释等工作由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负责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0年5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照度标准	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第二节 照度标准值	6
第三章 照明质量	15
第一节 照度均匀度	15
第二节 眩光限制	15
第三节 光源颜色	16
第四节 反射比与照度比	17
第四章 照明设计	19
第一节 照明方式与照明种类	19
第二节 光源与灯具	20
第三节 照明设计要求	20
附录一 名词解释	23
附录二 灯具亮度限制曲线及其应用方法	26
附录三 本标准用词说明	29
附加说明	30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了使民用建筑照明设计符合建筑功能和保护人们视力健康的要求，做到节约能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安全和维修方便，特制定本标准。

第1.0.2条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公共建筑和住宅的照明设计。

第1.0.3条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除应遵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照 度 标 准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2.1.1条 民用建筑照明照度标准值应按以下系列分级：0.5、1、2、3、5、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50、1000、1500和2000lx。

第2.1.2条 照度标准值是指工作或生活场所参考平面上的平均照度值。

第2.1.3条 根据各类建筑的不同活动或作业类别将照度标准值规定高、中、低三个值。设计人员应根据建筑等级、功能要求和使用条件，从中选取适当的标准值，一般情况下应取中间值。

第2.1.4条 在照明设计时，应根据光源的光通衰减、灯具积尘和房间表面污染引起照度值降低的程度，除以表2.1.4中的维护系数。

维 护 系 数 表 2.1.4

环境污染特征	工作房间或场所	维 护 系 数	
		白炽灯、荧光灯、高光强气体放电灯	卤钨灯
清 洁	住宅卧室、办公室、餐厅、阅览室、绘图室等	0.75	0.80
一 般	商店营业厅、候车、船室、影剧院观众厅等	0.70	0.75
污染严重	厨 房	0.65	0.70